中 标 通 知 书

致：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JCEC-G2026-0268号南京师范大学2026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分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48.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 政采贷 ”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抄送：南京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电话：025-83314167

南师大合同编号：100218-2026-XB-01356

南京师范大学买卖（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中文纸质图书　　项目编号：ZB20260244

甲方：（买方）_南京师范大学_

乙方：（卖方）_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 2026 中文纸质图书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概况

名称	数量	中标额度（万元）	优惠率	免费质保期
2026 中文纸质图书	一批	50	48%	3 年

本项目内容包含图书订购、配送、退换、拆包、验收、编目、加工、典藏、打包等服务，本合同价格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费及上下力资、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格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元（¥250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且经甲方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注：合同期与南京师范大学“合同管理”系统中合同起止时间一致，即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7 年 8 月 19 日，不包含免费质保期）

五、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6.1 供货期：自订单发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率≥86%，60 日内到货率≥91%，90 日内到货率≥96%。

6.2 交付地点：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指定地点。

6.3 交付方式、运费承担：乙方送货上门，运输及上下力费用由乙方承担。

6.4.配件及耗材要求：每本图书配备新安全磁条一根。费用由乙方承担。

6.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1 小时内。

七、合同款支付

货分批验收合格后，每批按照中标优惠率实洋付款；计算书款以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作为依据，图书结算价格=图书出版价格×（1-中标优惠率），开具正规税务发票，要求为普通发票，发票必须注明实洋数额、码洋数额、优惠率、册数及批次。乙方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双方签订的有效合同专用章的单位名称一致。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8.1 供书品种及速度

（1）乙方及时、免费提供最新出版的，适合甲方需求的各种书目采访数据，包括分学科书目、现货书目、专题书目、特色书目等。所提供目录必须属于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指定采购大纲范围，符合南京师范大学专业、课程设置和读者需求。书目信息完整、准确，时效性强，每月提供适合高校图书馆馆藏的学术新书（现货）书目采访数据不低于 5000 条，每期书目严格按招标出版社要求发送（甲方有特殊需求除外）。

（2）乙方应保障甲方指定出版社名单之外的其他出版社所出版的当年新书品种的供应（甲方另有特殊需求的除外）。每批图书到馆时，甲方将按出版社清单进行核验。对于甲方指定出版社名单之外的其他出版社所出版的当年新书品种，乙方必须保证 98%以上的书目覆盖率（不包含绝版、包销等无法供货的特殊情况）。甲方每季度随机抽取 3-5 家出版社进行核查。指定出版社有：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三联书店、中国书店、上海书店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巴蜀书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凤凰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浙江古籍出

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文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北京出版社、南京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3）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并须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信息，甲方将定期对新书品种的覆盖率和采全率进行定期抽查。如供选目录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酌情减少图书订购数量。乙方提供的任一期供选书目经甲方查重后，甲方选订率不足 50%即可认定该乙方不具备向甲方进行供货的条件。甲方可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采访数据格式与质量

（1）提供符合著录规则的征订书目数据，必须能够为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系统（超星新一代图书馆平台）接受， MARC 数据的差错率应低于 2‰。

（2）数据按要求著录完整，至少必须包括征订号、书名、副书名、类别、 ISBN 、定价、出版者、责任者 1 、责任者 2 、从编、读者对象、版本、开本、页数、装帧、出版日期、内容提要等基本字段。

8.3 订单反馈

（1）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对于重复报订图书、不适藏图书、常规订单中单册价格超 200 元以上图书、订购复本超过正常册数（3 册以上）的图书、非纸质图书（如光盘、电子书等）、实际定价超过订单价格 15%的图书、出版时间变更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以及在订购过程中出现任何变动的图书等，均须在接到订单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告，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不得擅自更换订单，不得搭配订单以外的图书。若实际书价、实际 ISBN 与订单不符，乙方在配书发货前再次确定甲方征订需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采购甲方提供书目中的图书，并接收零星图书的采购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

证在要求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

（2） 每月月底前提供上月订单反馈，包括报订时间和批次、已送货到馆书目、已到库未送货书目、逾期未到书目，未到书目须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销”等。

8.4 供书速度及到货率

（1）保证自订单发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率≥86%，60 日内到货率≥91%，90 日内到货率≥96%（按批次计算到货率，到货率=实际到货种数/订单种数*100%，图书到馆并经系统验收后视为到货）。甲方将定期进行到货率考核，除取消出版、推迟出版、绝版文献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达到以上规定的到货率要求，即可认定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停止向乙方发送订单，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供应商补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甲方非常规书目（包括但不限于急需书目、补缺书目）提供快速反应，快速采购并提供专门送货服务。对读者荐购的急需图书及缺货学术图书，只要当当、京东自营有售，乙方均应网购并在一周内配送给甲方。

8.5 配书质量

（1）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渠道正规，保证为国家正式出版物，由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符合《出版管理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第 797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否则除原书退回外，乙方须承担任何形式的处罚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书订单进行采购，杜绝提供与馆藏要求不符的品种和数量的图书。甲方有权对已到馆但不符合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进行无条件退货，且退货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 2‰。

（3）乙方保证无条件接受如下几种情况的退书：第一，存在缺页、倒装、错装、折页、

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残、破损、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等问题的图书；第二，因各种原因而误订或重订的图书；第三，甲方采访人员根据馆藏建设原则而决定不入藏的图书；第四，自预订之日起超过一年才到货的图书。以上图书，不论已加工与否，乙方必须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配书送货

（1）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免费加工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之前应预先电话通知甲方，得到确认后方可送货。

（2）每批图书册数控制在 230 册左右。提供发货清单（电子发货清单和纸质分包清单各一份）。一包一单，内容一致。每批应有总清单（内容为每批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和总码洋）。每包有分清单，每批有总清单，清单纸张大小统一，一式二份，内容包括包号、批次、序号、征订号、ISBN、书名、单价、册数、总价等项目，并按定价从低到高排序。

（3）根据甲方要求，为每批图书提供标准、规范、著录详尽的 MARC 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提供的所有数据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使用，数据配送率达到 100%。差错率低于 2‰。

8.7 业务人员配备及图书深加工

（1）派遣业务人员（编目人员 1 名，其他深加工人员 1 名）进入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指定加工场地，进行图书拆包、验收、编目、加工、典藏及打包工作，并服从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组织管理。编目人员必须具有 CALIS 三级编目资格证或 CALIS 编目业务培训证或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上岗证书，须经过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的专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编目和加工人员须按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工作时间每天到馆工作，并且保证工作人员相对固定，不得任意变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经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并务必做好工作衔接。

（2）派遣的工作人员应按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编目与加工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图书的拆包、

验收、编目、加工、典藏及打包工作。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对相关深加工业务的所有规范与要求拥有最后解释权和修改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甲方按工作规范提出的图书加工及修改任务，甲方对图书加工及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3）加工人员须及时对到馆图书进行拆包、验收、编目、加工、典藏及打包工作，不得造成图书积压（未及时加工图书超过 500 册时，视为积压）。乙方派遣人员在馆内进行图书拆包、验收、编目、加工、典藏及打包工作过程中，须确保图书不得丢失，若有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补齐。

8.8 其他采购服务

（1）乙方能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图书送样服务。

（2）乙方具备提供绝（断）版图书、售缺书、连续出版物等长期订单跟踪信息的能力，通过连续订阅、工具追踪、采用多级订阅的管理制度等，保证连续出版物的有效连续性、馆藏书完备性。

（3）乙方具备其他网络购书平台采购服务能力。包括且不限于自有独立专业化商务网站、与其他网络购书平台有深度合作、具有定期定点通过网络平台购书的制度等。

（4）能够至少提供一个乙方自有的或租赁的综合图书现采场所。

8.9 其他增值服务

（1）乙方承诺对图书馆学科建设提供增值服务，提供馆藏数据对比调研，提供针对性的学科建设服务报告。

（2）乙方承诺能够根据南京师范大学要求提供与图书馆读者服务相关的增值服务，如：举办到校“你选书、我买单”读者选书书展活动、开展读书节作家讲座、针对全校师生免费提供电子书阅读或其他免费资源。

（3）乙方承诺能够根据南京师范大学要求提供与图书馆文化宣传相关的增值服务，如为图书馆提供红色专题书展，提供红色文化宣传服务、校提供非遗文化宣传服务——组织传统

非遗文化知识讲座及手工体验活动。

（4）乙方承诺能够根据南京师范大学要求提供与图书馆阅读推广相关的增值服务，如读书节及其他阅读推广等活动支持、“共读一本好书”常态化阅读推广活动。

（5）乙方承诺能为南京师范大学提供捐赠赠书编目加工服务。

（6）乙方承诺为图书馆提供捐赠图书服务，可捐赠图书 200 册，且赠书满足贵校馆藏建设需要。同时可根据图书馆需求，捐献到其他有需要的组织机构。

（7）乙方承诺可为馆员提供“图书馆馆长及业务骨干高级研修班”培训。

（8）乙方承诺可免费为图书馆提供图书业务培训，可针对图书馆数字化转型、读者需求多元等现状，免费提供五大类图书业务培训增值服务（采访数据培训、编目数据培训、专业知识培训、加工知识培训、数字资源融合培训）。

（9）乙方承诺能够满足贵校特色书源源建设需要，提供特色书源书目，不限于我公司合作的出版社、包括京东、当当、孔夫子网等保证图书对于特藏购置需求响应，包括包销、绝版等图书采购、保证正版质量。

（10）乙方承诺能为全校师生教学、科研需要出版论文、专著提供技术支持。

（11）乙方承诺可提供南京师范大学读者需求调研等方面的服务方案。

（12）乙方承诺可为甲方学校学生可提供实习岗位。

8.10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九、验收

9.1 货物（图书）验收标准：

（1） 图书质量合格，与订购清单相符，无版权问题；

（2） 超过发订期 1 年的图书不予验收，特殊状况另行商议。

9.2 服务验收标准：

（1）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线上和线下选书服务，要求书目提供及时、详尽、可靠；

（2）按乙方承诺的订到率和到书率进行服务；

（3）满足甲方提出的深加工要求。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投标时虚假承诺，或不能履行服务承诺，或经甲方认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0.2 乙方所交付的图书及相关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订单码洋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供货周期或到书率低于乙方承诺。

（2）征订数据差错率，或发书差错率，或深加工差错率，或图书质量问题大于或等于2‰。

（3）非指定出版社当年新书品种书目覆盖率未达到90%。

10.3 在乙方承诺的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4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供货率，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委托第三方就未供部分进行补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委托的，甲方可直接指定第三方、以乙方名义进行补采。补采图书视为乙方履约，乙方应配合完成验收及结算。补采费用甲方可从乙方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

10.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主动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3879025

日期：